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



POWER YOUR LIFE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二、在股权登记日（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守议事程序，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将安排合理时间供股东提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就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内容提出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对于股东的提问，可指定有关人员做出针对性的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请股东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若有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如股东未提交表决票或提交的表决票为废票的，则均视为该等股东弃权。

七、请股东仔细阅读表决说明。计票时，本次股东大会将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全过程，并由工作人员宣布表决结果，计票工作由律师进行见证。

八、表决统计基数为出席股东大会领取表决票所记录的股份数，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现场宣布。

九、股东大会结束前，由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的整个程序合法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14:30
-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王清华 先生
- 四、会议议程：
  - (一)宣读《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 (二)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计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宣布大会结束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地址拟由“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

### 二、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内容，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 邮政编码：215122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p>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p>

		<p>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相关条款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七条	<p>.....</p> <p>(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p>



	<p>供的担保。</p>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p>

		<p>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六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相关条款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条	<p>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p>	<p>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p> <p>.....</p>
--	---	--

除上述修订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